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 47-1 號）

三、主席：詹處長德樞（盧副處長淑妃 代） 記錄：廖美娟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三）規劃團隊報告：（略）

（四）發言摘要

1、新北市議員鄭宇恩服務處羅主任坤元：

簡報中有之前陳情內容，各位鄉親是否看的清楚？國家公園管理處相當有心意至此地開說明會，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涉及鄉親權益，各位鄉親亦可提供相關意見給議員，讓議員向國家公園爭取。

2、新北市議員鄭戴麗香服務處羅主任德濱：

說明會立意良好，請各位鄉親里民儘量提出建議意見，讓國家公園參考及檢討，鄉親如有需求，議員也會給予輔導幫忙。

3、新北市議員蔡錦賢服務處劉主任淑芬：

請各位鄉親里民多多提供建議意見，讓國家公園管理處帶回檢討。

4、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葉里長泓志：

3 通仍有部分小問題，說明如下：

- (1)多年陳情請國家公園範圍退出 1 公里，以發布實施 3 通範圍，仍未採納；另如：北星真武寶殿合法化申請甚難。
- (2)房屋修繕柱子、修理雞舍如以前就有，就開放可以修繕，可以修繕就修理，不要拆太快。
- (3)里民從事農作，需要放置農業機具或肥料，請開放興建資材室。
- (4)圓山里、店子里及興華里等 3 里建議意見事項統整後，將請立委、議員給予協助幫忙，向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
- (5)文化部分，三芝區楓來林瀑布、楓葉谷，早期有利用大菁作染料，值得保存傳承，現社區有在做，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再給予輔導與推動。

5、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盧蔡代表寶琴：

杜里長之前申請社區巴士通行至本地，希望有巴士每天開，若不可行，起碼 1 個禮拜開 3 次，讓本地老人家去北投洗溫泉或洽公等，讓本地到國家公園交通便利。

6、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羅里幹事文君：

杜里長至市府開會，不克前來，請里民踴躍發言。

7、郭輝然先生：

- (1)申請房屋修繕，管理處承辦人說不用申請，後來換承辦人卻說要申請，申請程序時間冗長，讓我的建材變廢材。
- (2)我已申請 1 年，還是無法修繕，國家公園沒有同理心，建築房屋用水泥，水泥沒有黏性，房屋老舊，柱子損壞欲改換 H 型鋼，這樣也不行，如果是你家也是如此嗎？豬舍、雞舍屋頂破損也要申請，國家公園太閒！
- (3)土地退出國家公園，不占用私人土地，土地還給人民。
- (4)希望下次開會改在星期日，讓上班族也能參加。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 (1)房屋申請太難。
- (2)陽明山國家公園退到不占用私人土地。

8、蘇宥珽先生：

- (1)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現在有人居住或耕作，應要放鬆管制，現氣候劇烈變化，要開放機械耕作及多建無固定基礎網室，讓農民能自由耕作及利用，而不是無語問蒼天。

- (2) 休閒農場依現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限制很多，建議允許經營農業經營體驗，回歸新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管理。
- (3) 大屯溪古道很美，有機會成為地方吸引觀光人潮地方，建議開放。
- (4) 國家公園成立 30 年，本地氣候潮濕多雨，人民不諳法自行翻修變違建，向管理處申請修繕，管理處又不允許，請體恤並檢討放鬆屋頂修繕管制。
- (5) 園區內人民被管制，假日遊客來觀光，烤肉、嬉戲、亂丟垃圾，請還給區內居民寧靜，並加強假日巡護。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如書面附件。

- (1) 管三、管四目前有住人或有人耕作部分，因應實際需求，請放鬆管制，例如因應現代農業經營，允許機械耕作及多建無固定基礎網室，讓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能自由耕作及利用，讓農民有收成希望，而不是無語問蒼天，比南部農民，因果菜崩盤，還可以期望明年更慘。又如休閒農場，允許經營農業經營體驗就應回歸目前新修正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管理，不要限制建休閒設施，這點其他國家公園管理處亦未見限制，請研議。
- (2) 國家公園已劃設 30 幾年，區內建物大多為民國 50 幾年的老舊建築，有能力搬遷者，大多早已搬遷；而本地冬季又潮濕多雨，10 幾、20 年需重鋪設屋頂，原本合法者，大多因不諳法令或在之前鈞處體恤通融下翻修，現大部分被鈞處列為老違建，造成現在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鈞處不准更新屋頂，有屋卻不能安居，更怕颱風，請體恤並檢討放鬆屋頂更新管制。
- (3) 劃入國家公園後，管理處只管制園區居民不能做這、不准做那；區外遊客假日來烤肉、嬉戲、亂丟垃圾者，卻因假日無人管理而束手無策，請加強假日人員輪班管理，還給原居民寧靜及乾淨家園，不要嚴以管制原居民，而放任遊客違反規定，若真無力管理，請劃出國家公園外。
- (4) 三芝區內劃入國家公園的地方，請加強建設，不要只管理而不建設，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9、王清香女士：

- (1)我覺得國家公園欺負我們太慘，你們是領薪水，我們又沒領薪水。你們來之前，我們沒錢幫小孩繳書錢，竹袋揹著去折竹筍，就有錢。你們來之後，我去採竹筍，把我竹筍、袋子都拿走，生財工具被拿走，還被開單，欺人太甚！
- (2)房屋門口只要有一堆混凝土，馬上就開單，管理處說是有人密告，導致親戚之間彼此懷疑，關係不好，國家公園借刀殺人。
- (3)國家公園辦理花季或節日，北投都有小型公車在跑，北新莊、三芝都沒有，現在60歲都有優待票，臺北可以這樣服務，我們這邊就沒有。
- (4)早上運動大家開車過去，現在都要停車費，之前任何時候去都不用停車費，但停車收費是公平的。建議國家公園可像採筍證一樣，就園區居民，停車可免費或幾小時免費等優惠，像是淡水漁會的會員拿悠遊卡登記，就可以免費，是否可以每年都辦？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停車優惠國家住宅內停國家公園內停車格是否幾小時優惠、可用悠遊卡（淡水漁會也是用悠悠卡）。

10、王楷裕先生：

鄉公所的重要建設，是不是要送入陽管處審查，國家公園內要做建設，水土保持、生態都不見了，也沒做水溝的擋水衝擊。向你們反應建設做得有瑕疵，也沒有派專員視察，7年的大整治，都漠不關心人民財產，不管居民房子安全，都不關心土石流。

11、陳自達先生：

- (1)園區範圍內要砍樹、修剪樹都不行，如果我們要修剪，就來關心，一次就要罰幾萬，不然國家公園徵收土地，居民比較輕鬆。
- (2)建議整地允許機具車可以進去，我獨自1人，無法有效進行，如國外房子庭院需要整理，不然會被開罰。
- (3)國家公園範圍線如何劃定，為何同樣1條路，1塊土地被一切為二，是因為坡度、高度、道路寬度、平地等因素嗎？

12、新北市三芝區公所孫課長文宏：

- (1)申請修樹一節，新北市政府依樹木保護法，一般用地就可

自行修樹，林業用地則要提出申請，若是要移大型的樹也是要申請。

- (2)剛鄉親提到罰幾萬可能是違反水土保持法，其機具可以進去，但要如何使用就要看法規怎麼規範。
- (3)以國際里山倡議，如果在地的房屋要修繕是否管理處研議鬆綁放寬規定，也歡迎管理處來跟公所討論剛剛提到的問題。現在採竹筍的證都是在公所申請，2年申請1次，1年可以採2次。
- (4)公車有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亦找過淡水客運，評估從淡水站走101甲可行性，淡水客運可能覺得沒有效益，就沒有通過，是不是管理處也能從別的方向再予協助。
- (5)鄉親所提工程造成土石流一節，其工程施作單位應該是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市府、公所、管理處都應該再與在地居民溝通。

13、蘇總達先生：

土地共有人很多，申請案件管理處要求，應有完整所有權人同意蓋章，申請砍1顆樹或其他申請案，要如何處理？應該要有1個機制處理共有人，如有申請案，不需要全部印章，不然有些印章蓋不出來，無法處理事情。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申請案件共有人可否不需全部人員都要蓋印章才能申請。

14、吳萬富先生：

- (1)打電話到管理處洽詢法令規定，回復請我上網查詢，老人家不會用電腦，建議管理處設置便民專線，如：人民為遮風避雨搭設遮雨棚，管理處就說是違法，究竟要如何處理？
- (2)環境維護問題，101甲線沿線，樹被掛垃圾袋，野貓、狗啃食，以致環境髒亂，101甲風貌最醜，管理處或公所應該想辦法。
- (3)陽明山成立國家公園，陽明山就建材應採什麼特色，進行輔導或宣導，如何把環境弄得更漂亮，應該朝此方向進行。
- (4)建築物從以前到現在就有，要申請原有合法房屋認定，老百姓要自己請建築師，自己調空照圖，公家機關你們不是可以互通，一下就可以處理了，還要老百姓花時間花錢，請管理處注意一下，研擬相關辦法來便民！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位置
1. 垃圾收集。 2. 環境整理。	1. 髒亂不堪，應有車收集。 2. 七拼八湊的居住環境像難民營。	101 甲。

15、里民 1：

房屋修繕我們不知如何申請，建議申請人直接委託管理處，管理處報價，這樣是否可行？

16、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服務課梅課長家柱：

- (1)有關房屋修繕議題，依國家公園法、建築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處理，以個案而言，如房屋涉及違建，修繕確實有所限制。
- (2)有關提供檢舉人資料給被檢舉當事人，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允許提供。
- (3)房屋修繕如個案為合法建築物，請依建築法申請辦理；如個案為原有合法房屋，請先向本處申請原有合法房屋認定，經本處認定後，再向本處申請修繕。
- (4)違建修繕或維修需求，為避免產生新增違建爭議，個案可提供施工前及施工後照片以資佐證說明，不以口述原則為前提。
- (5)停車場收費有關園區居民優惠部分，因本園停車場以委外招商並簽訂契約，由民間單位經營管理；抑或此項建議俟下次招商納入評估。

17、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華課長予菁：

現行規定核發採筍證，1 次核發為 2 年期間，方才鄉親徵詢，應是箭竹筍受閏月或雨季影響產收，鄉親建議調整立春、立秋過後 2 個月開放採收方案，後續將作為修訂規則之參考。

18、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林課長計妙：

- (1)興建資材室依現行規定，第三種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可興建農業資材室，需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申請，本處將協同辦理。
- (2)以 3 通經驗，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係以國家公園成立以前即為聚落、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所坐落土地，因國

家公園範圍線切割園區內及區外，即調整劃出國家公園。

- (3) 休閒農場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於 3 通已有放寬，詳細內容可詳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如有不清楚，可來電洽詢管理處。
- (4) 有關專線問題，管理處電話 02-28613601，鄉親們撥打後，請向總機說明要申請業務，總機即轉機至業務承辦人。
- (5) 國家公園計畫分為 5 大分區，其劃設分區界線，係按地形、地物、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設管理之。
- (6) 鄉親所提修理駁坎、整地、修樹等事項，主要涉及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令，因怕不諳法令規定民眾，自行動工而誤觸法令，故請里民向管理處提出申請。

19、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秘書順發：

- (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有關分區劃設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鄉親們相當注重，如：農業設施允許項目、特別景觀區檢討原則等事項，各位里民就本園計畫內容，如仍有不足之處欲提建議事項或補充，請里民以書面向本處提出。
- (2) 本次說明會主要目的為通盤檢討，其他如新增公車路線，去年本處已和公車業者討論是否交通車駛至本園大屯自然公園可行性，但公車業者考量經濟效益偏低，不願新增班次。
- (3) 採筍證用意是為保護大家權益，避免箭竹筍遭濫採，管理處也就無採筍證者加強巡護。
- (4) 郭先生合法房屋已取得，後續申請房屋修繕，應較為無問題。
- (5) 本園停車場收費優惠事宜，因涉契約內容規範，管理處可於下次招商納入討論評估。

20、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盧副處長淑妃：

- (1) 陽明山國家公園於新北市轄區，溪流皆獨立入海，部分溪流施作固床工，未採生態工法，魚、蝦、蟹類，無法洄游、螢火蟲也消失，頗為可惜，管理處未來有朝向水利署河川局、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進行跨域合作。
- (2) 社區共識凝聚相當重要，共榮社區為今年金牌農村，該社區鄰八連溪，上游為陽明山溪流，住家排出廢棄水利用生態水池淨化再排入溪流，故水質無污染；在地農民種植蔬果，周末當地辦理有機小市集，理事長以自己土地種植產

物，訂出蔬果最高價格，其他里民亦此價格為標準，不隨意哄抬價格，今年本處辦理蝴蝶季活動邀該社區來管理處遊客中心販賣有機蔬菜，生意相當不錯，社區里民力量很強大，超脫硬體設施建設。

(3)採筍證 107 年至 108 年共核發 662 張，三芝區則核發 257 張，比例與其他行政區相對不低。

(4)建築物修繕問題，因建築法是全國一致規定，本處每周五下午，皆有建築師進駐管理處，提供免費諮詢服務，鄉親如有需求，可到管理處諮詢。

(5)山區偏遠不方便、不會使用電腦，里民可撥打電話洽管理處。

六、結論

各機關、團體、人民如有任何涉及通盤檢討建議，可於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期間(107年8月14日以前)，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

七、散會 (12 時整)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新北市 呂孫綾立法委員	助理 游明輝
新北市 黃國昌立法委員	
新北市 鄭宇恩市議員	主任 羅坤元
新北市 蔡錦賢市議員	主任 劉淑芬
新北市 鄭戴麗香市議員	主任 羅德漢
新北市 蔡葉偉市議員	
新北市 沈發惠市議員	
新北市 白珮茹市議員	
新北市 周雅玲市議員	
新北市 廖正良市議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陳施寶儉
	陳清琳
	潘旦
	張寶蓮
	甘以河月
	葉黃仲
	沈水滄
	許吟忠
	蘇江選
	蘇彞乾
	蘇貴圓
	郭輝然
	黃吉男
	葛慈道
	張鄭雪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張淑池
	葉吳送
	張金天
	陳 建
	朱桂妹
	李水己
	吳其碧昭子
	江秀英
	張銘國
	張周市
	陳文生
	莊彩綠
	徐福秀優
	羅金水
	林 樹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周石炎
	李森斌
	王楷銘
	陳美鳳
	蘇育弘
	賴子劍
	楊敏慧
	李張連
	王清香
	吳義明
	謝俊維
	黃詠眉
	黃春菱
	黃姿媛
	許九銘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陳國雄
	陳季子
	邱文聰
	吳萬富
	陳自達
	郭王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主席：詹處長德樞 詹淑妃代

與會者	簽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盧淑妃副處長	詹淑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順發秘書	張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林怡宏 鄭明佑 林盛輝 李共茵 徐若祈 陳燕玉 何翠鳳 詹順發 詹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邱育勳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梅家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韓志武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蔡子菁 潘星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黃淑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周俊賢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林雅瑄 張淑敏
	陳水明